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 2016—037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通知，精功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暨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精功集团已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79,9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9.99%）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 2015 年 3 月 6 日，购回交易日 2017 年 9 月 6 日。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04）。2016 年 8 月 10 日，精功集团将其所持有的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限售流通股 58,000,000 股解除质押（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4.50%），并已办理相关手续。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再质押情况

2016 年 8 月 12 日，精功集团将上述解除质押股份部分中的 18,400,000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4.60%）质押给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2016 年 8 月 15 日，精功集团将上述解除质押股份部分中的 39,600,000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9.90%）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 2016 年 8 月 15 日，购回交易日 2018

年 8 月 15 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精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32,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33%；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32,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

1、股份质押的目的

精功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精功集团本次质押股份融资的还款来源以自有资金为主，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运营产生的现金、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精功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目前，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质押股份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控股股东将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的上述股份质押事项的进展，并依法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